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(2018年10月)

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第十四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药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中药材种植；相关技术开发、转让、服务；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；自产产品的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预包装食品（不含复热）的批发；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、销售。

拟修订为：

第十四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药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中药材种植；相关技术开发、转让、服务；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；自产产品的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预包装食品（不含复热）的批发；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、销售；**自有物业租赁、机动车停放服务（最终表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。**

公司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表决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